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引言.....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5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7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3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4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4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5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8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0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40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4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宝武碳业/股份公司/公司	指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武炭材	指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
宝钢化工	指	上海宝钢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资委，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中国宝武	指	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曾用名为宝山钢铁（集团）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
宝钢股份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控股股东
马钢集团	指	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
双百基金	指	国新双百壹号（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万华化学	指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上海宝恒	指	上海宝恒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交银投资	指	嘉兴交银兴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杭州探岳	指	杭州探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探和	指	杭州探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探原	指	杭州探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探实	指	杭州探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探觅	指	杭州探觅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探材	指	杭州探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探进	指	杭州探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探拓	指	杭州探拓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杭州探峰	指	杭州探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探岳、杭州探和、杭州探原、杭州探实、杭州探觅、杭州探材、杭州探进、杭州探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宝化湛江	指	宝钢化工湛江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宝化国际	指	宝钢化工（张家港保税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兰州宝航	指	兰州宝航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乌海宝琪	指	乌海宝琪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乌海宝化万辰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苏州宝化	指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湖北宝乾	指	湖北宝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 为襄阳汉江高科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湖北莱格特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重庆宝丞	指	重庆宝丞炭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重庆 路洋化工有限公司
宝方炭材	指	宝方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宝杰新能源	指	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武汉宝聚	指	武汉宝聚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武 汉聚焦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宝鑫	指	新疆宝鑫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新 疆鑫联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鑫联煤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宝万	指	浙江宝万碳纤维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包头宝楷	指	包头宝楷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浙江宝旌	指	浙江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浙 江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宝旌复材	指	绍兴宝旌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系精业新材控股子公司，曾用名 为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吉林宝旌	指	吉林宝旌炭材料有限公司，系浙江宝旌控股子公司，曾用名为 吉林精功碳纤维有限公司
复材技研	指	精功（绍兴）复合材料技术研发有限公司，系宝旌复材全资子 公司
达州炭黑	指	宝化炭黑（达州）有限公司，系苏州宝化控股子公司
贵阳炭黑	指	宝化炭黑（贵阳）有限公司，系苏州宝化控股子公司，曾用名 为贵州华能炭黑有限公司
梅山分公司	指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曾 用名为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梅山分公司、上海宝钢化工有 限公司梅山分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化工分公司
苏宝化湛江分公司	指	苏州宝化炭黑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系苏州宝化分公司
达兴宝化	指	四川达兴宝化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化工宝	指	上海化工宝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曾用名 为上海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上海欧冶化工宝电子商务有限 公司
宝武水务	指	宝武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宝化湛江共 同参股公司
黄河亿腾	指	乌海黄河亿腾色素炭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子公司宝化万辰参 股公司
宝山基地	指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生产基地
梅山基地	指	上海梅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梅山钢铁生产基地
湛江钢铁	指	宝钢湛江钢铁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永华明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4067_B17 号《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控审核报告》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4067_B10 号《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4067_B06 号《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安永华明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 60464067_B07 号《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本次上市/本次分拆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公司法》	指	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修正）
《证券法》	指	根据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20 年 3 月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由深交所于 2023 年 2 月 17 日修订后发布并施行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分拆规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
《改革意见》	指	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1 月 30 日公布并实施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仅为区别表述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法规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 02F20200755-00002 号

致：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改革意见》《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所承办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引言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承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承办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及承办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本所承办律师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五）对于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本所承办律师仅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与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承办律师

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承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承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承办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这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承办律师现已完成了对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文件资料的核查与验证，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八）《律师工作报告》系本《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共同构成一个完整的文件。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及承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十）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十一）本所及承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人本次分拆上市的决议。

（五）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武碳业分拆上市框架方案的批复》（宝武字〔2021〕461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框架方案。2022 年 3 月 21 日，中国宝武出具《关于宝武碳业分拆上市方案的批复》（宝武字〔2022〕173 号），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方案。

（六）发行人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

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已聘请中信证券、华宝证券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并委托其承销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符合《证券法》第十条及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之“（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所述，并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安永华明出具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就发行人报告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

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内控审核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安永华明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5.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间接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8.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10.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11. 经本所承办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重要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中披露发行人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期安排，且相关股份锁定安排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75,000 万股，拟发行不超过 25,000 万股，每股 1 元，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75,00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本总额的 25%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25,996.28 万元、3,725.82 万元、32,671.08 万元、19,789.51 万元。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其财务指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分拆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境内上市相关条件

1. 宝钢股份股票于 2000 年 12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其股票境内上市已满三年，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宝钢股份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1,105,987.73 万元、1,243,385.77 万元以及 2,352,514.19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宝钢股份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后，归属于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4,641,622.24 万元，累计不低于 6 亿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依据），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宝钢股份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2,352,514.19 万元，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32,671.08 万元，宝钢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利润未超过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宝钢股份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9,093,362.55 万元，发行人 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37,786.13 万元，宝钢股份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发行人的净资产未超过归属于股东的净资产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三条第（四）项规定。

5.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宝钢股份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利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6.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宝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7.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年度报告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宝钢股份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

8. 安永华明为宝钢股份 2021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

60469248_B01 号《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四）项规定。

9. 除宝钢股份外，宝钢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 10% 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四条第（五）项规定。

10.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宝钢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发行股份及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一）项规定。

11.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宝钢股份不存在使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内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二）项规定。

12. 根据宝钢股份披露的相关公告，宝钢股份不存在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的主要业务和资产作为发行人的主要业务和资产的情形，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三）项规定。

13.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不属于主要从事金融业务的公司，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四）项规定。

14.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发行人分拆上市前总股本的 30%，符合《分拆规则》第五条第（五）项规定。

15. 根据宝钢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宝钢股份已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中充分披露并说明本次分拆有利于其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一）项规定。

16.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宝武、宝钢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为避免本次分拆后的同业竞争情

形，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发行人上市后，宝钢股份与发行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本次分拆后的关联交易情形，中国宝武、宝钢股份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宝钢股份本次拟将发行人分拆至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不存在分拆到境外上市的情况。

综上，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二）项规定。

17. 宝钢股份和发行人均拥有独立、完整、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管理制度，各自具有健全的职能部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职权，本次分拆后宝钢股份和发行人将保持资产、财务和机构独立。同时，发行人拥有自己独立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不存在与宝钢股份的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交叉任职，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三）项规定。

18. 宝钢股份与发行人资产相互独立完整，在财务、机构、人员、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分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分拆规则》第六条第（四）项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分拆规则》等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宝武炭材成立及其演变

除宝武炭材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三次相关非货币资产增资应履行而未履行评估程序问题，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当履行评估程序的规定，但发行人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次相关非货币资产增资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确认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均高于出资金额，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且中国宝武针对上述非货币增资已出具《关于宝武碳业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外，宝武炭材的成立及变更均履行了其他相关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公司登记机关等有权部门依法办理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内容、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发行人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程序、条件、方式和发起人资格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注册商标、专利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1.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发行人已经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并独立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缴纳住房公积金，独立为员工发放工资。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任免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发行人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缴纳税款。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任了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设置了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发行人已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建立相关职能部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机构均按照《公司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上述机构的办公场所和人员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

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拥有独立开展业务所需的场所、资产、经营机构、人员和能力，发行人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未因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1. 发行人的发起人

在宝武炭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关于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宝钢股份	53,838.00	89.73	净资产折股
2	马钢集团	6,162.00	10.27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0.00	100.00	-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2.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

发行人系由宝武炭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股东按照各自持有宝武炭材的股权比例，以宝武炭材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发行人的出资，不存在将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也未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宝武炭材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作为权属证书持有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现有 15 名股东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宝钢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间接控股股东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四）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主要如下：发行人股东宝钢股份、马钢集团、双百基金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杭州探岳、杭州探和、杭州探原、杭州探实、杭州探觅、杭州探材、杭州探进及杭州探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杭州探峰；发行人保荐机构华宝证券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

（五）发行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股东均具有《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相应的资格。

（六）发行人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及其管理人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七）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

发行人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九）发行人股份改制后的权属变更登记情况

宝武炭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发行人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已依法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作为权属证书持有人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域名。

（十）发起人其他出资方式的核查

发行人的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除《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宝武炭材的设立、历次增资扩股、股权转让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发行人股权结构合法有效，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三）发行人股东出资情况

1. 就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三次相关非货币资产增资应履行而未履行评估程序问题，发行人已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三次相关非货币资产增资进行了追溯评估，经追溯评估确认的非货币资产价值均高于出资金额，不

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根据中国宝武出具的《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事宜的确认函》，发行人历史上的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已根据当时国有资产监管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中国宝武对发行人的非货币资产出资，虽未进行评估（目前对历次非货币资产出资均已完成追溯评估），但出资时发行人的全体股东是国有全资属性，未因此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损害国有资产及国有股东的利益，中国宝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清晰，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不存在产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相关行为合法、有效。同时，发行人就历史上未进行资产评估备案事宜已向中国宝武进行详尽披露和说明。因此，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股权变动被认定无效或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各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中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除发行人历史上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应履行而未履行评估程序问题，出资行为不存在法律瑕疵

（四）发行人国有股备案情况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2022年11月24日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国资产权[2022]564号《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其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与经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与其经营相关的必要资质和许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发行人不存在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且已取得相应的必要许可及资质，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项目：化工原料及产品的生产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碳纤维、特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碳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聚酯材料及环保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加工、维修、销售；水性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2021 年修订）》等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发行人营业期限为长期。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发行人处工作，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现有关联方主要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4.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及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7.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9.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10. 其他曾经主要关联方

（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为关联销售、关联采购、关联方其他应收应付账款、资金拆借、财务公司关联交易、关联租赁、向关联方出售房产、向关联方收购、转让资产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报告期关联交易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备真实的商业背景，审批程序符合其时适用的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公司承诺将减少和规范与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其股东、债权人造成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1.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2.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对本次上市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及回避表决程序作出规定，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可以有效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宝武碳业主要从事焦油精制产品、苯类精制产品与碳基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焦炉煤气净化服务等业务，主要产品为：（1）焦油精制产品，包括炭黑、沥青、针状焦及其他油类副产品等；（2）苯类精制产品，包括纯苯、甲苯、二甲苯等；（3）碳基新材料，包括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负极材料、石墨电极等。宝武碳业的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冶金、建筑、医药、农药、塑料及染料等领域。

宝武碳业控股股东为宝钢股份，宝钢股份专注于钢铁业，同时从事与钢铁主业相关的加工配送等业务。宝武碳业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宝武，系国有资本投资公司，以钢铁生产制造、销售业务为主，致力于构建在钢铁生产、绿色发展、智能制造、服务转型、效益优异等五方面的引领优势，打造以绿色精品钢铁产业为基础，新材料、智慧服务、资源与环境、产业园区和产业金融等相关产业协同发展的格局。宝武碳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除通过宝武碳业涉足上述业务领域外，中国宝武控制的与宝武碳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中国宝武下属一级公司	相同或相似业务主体	与宝武碳业相同或相似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宝钢股份	宝钢股份	1. 焦炉煤气净化； 2. 其他业务：硫酸铵、硫酸	否
2	中南钢铁	广东中南钢铁	1. 焦炉煤气净化； 2. 其他业务：硫酸铵	否
3	新疆八一钢铁	八钢拜城公司	1. 焦炉煤气净化	否
4	马钢集团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股份”） ^{注1}	1. 其他业务：硫酸铵	否
		马钢化工	1. 苯类精制产品：三苯等苯类产品	是
		山西福马	1. 焦油精制产品：针状焦、工业萘、蒽油、轻油、酚油、改质沥青、炭黑油	是
5	太钢集团	太钢集团	1. 碳基新材料：航空、轨道交通领域的碳纤维	是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	1. 其他业务：硫酸铵	否
		山西钢科碳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钢科”）	1. 碳基新材料：航空、航天领域的碳纤维及复合材料	否
6	长寿钢铁	重庆钢铁	1. 焦炉煤气净化； 2. 其他业务：硫酸铵	否
7	昆明钢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钢控股”）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煤能源”）	1. 焦炉煤气净化	否
		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煤焦”）	1. 焦炉煤气净化； 2. 其他业务：硫酸铵	否
8	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钢集团”）	新钢股份 ^{注2}	1. 焦油精制产品 2. 硫酸铵	是

注 1：马钢化工焦炉煤气净化业务相关资产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定向减资作价回归马钢股份事项已经马钢股份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马钢化工焦炉煤气净化资产回归马钢股份后，马钢化工不再从事焦炉煤气净化业务，相应的硫酸铵等副产品销售业务由马钢股份承继

注 2：2022 年 4 月 23 日，持有新钢集团 100%股权的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与中国宝武签署《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完成后，江西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向中国宝武无偿划转其持有的新钢集团 51%股权，新钢集团成为中国宝武的控股子公司，新钢股份成为宝武碳业的关联方

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1）宝武碳业的碳基新材料业务、焦炉煤气净化服务以及无水氨、硫酸铵和硫酸等副产品业务，虽与中国宝武下属其他企业业务存在相同或相似，但不构成同业竞争；（2）山西福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焦油精制产品业务与宝武碳业属于同类业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山西福马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加工装置处于在建状态，尚未投产，与宝武碳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新投资建设的碳纤维项目仍处在试生产阶段，该项目与宝武碳业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业务构成潜在同业竞争，但不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4）安徽马钢化工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苯类精制产品业务与宝武碳业属于同类业务，与宝武碳业构成同业竞争，但不构成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5）新钢股份与宝武碳业在焦油精制产品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对宝武碳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宝钢股份、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以及竞争方马钢集团、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本次公开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在报告期内的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七）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中，除中国宝武（合并）、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湖北中平鄂钢联合焦化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外，发行人的其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已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系其合法拥有，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新疆宝鑫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湖北宝乾的在建工程存在抵押外，发行人及其他分子公司的不动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不动产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子公司乌海宝琪、宝杰新能源、宝旌复材、浙江宝旌、重庆宝丞、达州炭黑、新疆宝鑫、梅山分公司、宝化湛江、苏州宝化存在不动产权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形。乌海宝琪目前已取得房产（面积约为 25,515.448 m²）所在土地的不动产权证书，相关房产已完成结构安全鉴定、房屋测绘、消防验收、安全竣工验收，还需办理特种沥青装置验收，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宝杰新能源面积为 51,395.10 m²的房产已完成实物交接、防雷竣工验收、试生产方案、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消防验收、职业卫生竣工验收、安全竣工验收、环保验收，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权属证书；湖北宝乾面积为 43,722.79 m²的房产目前规划验收已完成，还需办理消防验收、质检验收、档案交付，预计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取证工作；宝旌复材、浙江宝旌、重庆宝丞、达州炭黑、新疆宝鑫、梅山分公司、宝化湛江、苏州宝化、乌海宝琪（部分房产，面积为 2,440.379 m²）由于未履行前置审批、未完成竣工验收程序等原因，无法办理房产权证，前述无法办理房产权证的房产均不属于主要经营场所且不存在任何现实争议纠纷。

对于相关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乌海市、宜城市、绍兴市柯桥分局、

重庆市长寿区、达州市、呼图壁县、南京市、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分别出具证明：未发现乌海宝琪、宝杰新能源、湖北宝乾、宝旌复材、浙江宝旌、重庆宝丞、达州炭黑、新疆宝鑫、梅山分公司、宝化湛江、苏州宝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因违反规划和自然资源、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行为。

乌海市、宜城市、绍兴市柯桥区、重庆市长寿区、呼图壁县、南京市、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出具证明、信用中国（广东）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乌海宝琪、宝杰新能源、湖北宝乾、宝旌复材、浙江宝旌、重庆宝丞、新疆宝鑫、梅山分公司、宝化湛江、苏州宝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出具《关于使用相关房产的承诺函》，承诺：“1.宝武碳业（含子公司，下同）如因其使用的厂房等建筑物未办理建设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宝武碳业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并承担本公司作为宝武碳业间接控股股东的责任；2.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宝武碳业拆除使用中建筑，影响宝武碳业生产经营的，本公司将积极协助宝武碳业寻找合适的新的搬迁地点。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宝武碳业造成的损失或额外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对发行人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租赁的房地产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共计租赁 5 项土地，出租人已就该等土地使用权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中国宝武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划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的土地使用权性质为“集体所有”外，其他三项土地使用权性质均为“出让”。

针对发行人承租上述划拨土地，权利人中国宝武已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出具《情况说明》：“中国宝武作为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以服务国家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提升产业竞争力为目标。在实际经营中，主要生产经营工作由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具体开展。中国宝武将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给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充分发挥土地价值，创造更多收益。就中国宝武向发行人出租划拨土地的情况，说明如下：1、发行人为中国宝武间接控股企业，向中国宝武承租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划拨土地。中国宝武通过向宝武碳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盘活土地资产，发挥土地价值。2、中国宝武未曾因出租位于上海市宝山区的划拨土地而受到土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以及，《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与本企业的租赁期限内：1、本企业保证合法拥有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没有租赁、抵押给其他任何第三人或存在任何其他第三方权益，本企业将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租赁给发行人已获得了必要的许可。2、本企业保证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现实的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和其他法律纠纷。3、本企业无论因任何原因丧失将所涉土地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权利和资格，将尽最大努力做出及/或促使他人作出适当的安排，以使发行人继续使用所涉土地，或给予充分补充以抵消发行人因此受到的实际损失。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或额外费用，由本企业承担。”

同时，上海市宝山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证明》：“本局已知悉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将其位于宝钢一期厂区内的划拨土地（权证编号：沪房地宝字（2003）第 006234 号、沪房地宝字（2003）第 006252 号）及其地上房产出租给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上述土地实际用途与地区整体规划无冲突。根据宝山区 2035 总规，本局暂无收回上述土地的计划，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继续租赁使用上述土地及其地上房产。”

针对发行人承租上述集体所有土地，根据苏州宝化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上述土地仅限用于绿化与停车，非苏州宝化主要生产经营用地；同时，根据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出具的《说明》，上述土地的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出租方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浒墅关镇人民政府合法拥有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用权，将上述土地出租给苏州宝化使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审批程序，苏州宝化租赁上述土地及对其使用情况符合土地的规划用途且无任何障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苏州宝化租赁的划拨土地及集体土地已经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使用上述相关土地不存在实质障碍，不会对发行人及苏州宝化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产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房产位置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1	发行人	中国宝武	宝山厂区生产基地	工业	2021.02.01-2031.01.31	11,954.00
2			宝山厂区生产基地	工业	2020.01.01-2022.12.31	51,788.06
3			宝山厂区生产基地	工业	2021.11.01-2023.10.31	9,363.93
4	发行人	宝钢股份	同济路西，马路河南	办公	2021.01.01-2023.12.31	3,213.40
5	梅山分公司	宝钢股份	南京市雨花台区的生产基地内	生产、仓储、办公	宝钢股份收购梅山分公司房产完成之日起 20 年	20,153.13
6	苏宝化湛江分公司	湛江钢铁	湛江经济开发区	生产、仓储、办公	2021.02.01-2041.01.31	8,151.24
7	宝化湛江	湛江钢铁	湛江经济开发区	生产、仓储、办公	2021.02.01-2041.01.31	12,602.85
8	达州炭黑	达州市金益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州市化工园区捣固焦炉南侧炭黑装置旁	工业	2013.08.01-2023.12.31	2,910.00
9	宝化国际	江苏化工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701、722 室	商业服务	2021.09.01-2022.08.31	154.6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除第 9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并已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第 2、4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拥有房屋所有权证但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其余 6 项租赁房产出租方无房屋所有权证书亦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效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租赁房产未办理相应的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双方租赁合同的效力，双方签订的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权继续使用其承租

房产。

上述 6 项无证房产中，第 1、3、5、6、7 系发行人向中国宝武、宝钢股份、湛江钢铁租赁，因缺乏前置审批手续，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根据中国宝武、宝钢股份、湛江钢铁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租赁房产位于其整体建设规划范围内，近期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上述房产不存在拆除或拆迁等其他处置计划，亦不存在被责令强制拆除、搬迁等风险；如发行人因无法承租相关房产导致必须搬迁，将积极协助发行人寻找合适的新的搬迁地点。

上述第 8 项无证房产，系发行人子公司达州炭黑向第三方租赁，主要用于仓储，非用于主要生产，可替代性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且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 456 项境内专利权，8 项注册商标，23 项被授权使用使用的注册商标，31 项软件著作权及 2 项域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均系发行人及子公司自行申请取得或自发行人股东处受让所得，并已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无形资产，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对外担保、对外许可、抵押、质押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被授权使用的注册商标系商标所有人合法拥有且在有效权利期限内，发行人可长期使用授权商标，该等授权许可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

发行人合法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除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宝鑫以机器设备向银行提供质押担保、湖北宝乾以在建工程向银行提供抵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不存在财产质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发行人拥有 19 家控股子公司（包含全资及控股）及 4 家参股公司，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相关企业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 2 家分支机构，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3.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子公司、分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拥有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持股情况	转让/注销原因
1	上海宝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汇环境”）	2015 年 8 月 12 日	发行人原持有 51% 股权，2020 年 9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51% 股权作价增资至宝武水务	因发行人业务调整，未来不再从事水处理业务，故将宝汇环境股权转让
2	化工宝	2011 年 3 月 21 日	发行人原持有其 65.03% 股权，2021 年 1 月发行人将持有的 40% 股权转让给中国宝武	为优化公司发展结构，专注主营业务，因此转让化工宝的控制权
3	吉林碳谷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碳谷”）	2006 年 11 月 15 日	吉林宝旌原持有 51% 股权、宝旌复材原持有 10% 股权，2021 年 11 月吉林宝旌、宝旌复材将合计持有的吉林碳谷 61% 股权转让给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运营效率
4	浙江精业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业新材”）	2012 年 5 月 14 日	发行人原持有 51.6920% 股权、绍兴鑫扬原持有 48.3080% 股权	浙江宝旌吸收合并精业新材，吸收合并完成后浙江宝旌继续存在，精业新材解散并注销

发行人作为控股股东持有上述公司股权期间，上述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行；发行人在转让宝汇环境、化工宝、吉林碳谷股权、浙江宝旌在吸收合并精业新材过程中，其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六）发行人主要财产权利受到限制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宝鑫以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等、湖北宝乾以在建工程向银行提供抵（质）押担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设定抵（质）押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各自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导致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正常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宝武炭材自成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期间，发生过 3 次增资、1 次减资；股份公司成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过 1 次增资，未发生过减资的情况。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减资行为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子公司浙江宝旌吸收合并精业新材的情形。浙江宝旌在吸收合并精业新材的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其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处置均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收购煤气精制业务资产，转让废水处理系统资产，增资入股湖北宝乾，收购重庆宝丞、新疆宝鑫、精业新材、浙江宝旌、宝旌复材、吉林宝旌、复材技研、吉林碳谷、武汉宝聚股权，出售宝汇环境、化工宝、吉林碳谷股权的行为，除发行人收购新疆宝鑫 51%股权、精业新材

51.69%股权、浙江宝旌 49.74%股权和宝旌复材 45.8075%股权时未履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程序的情形外，发行人上述收购、出售资产、股权及增资入股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和修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制定的在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的公司治理要求。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依法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以及各业务部门等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相应规定，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和其他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聘任了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按时申报缴纳税款，所执行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欠缴税款，亦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一）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运营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并经主管环境保护部门审批及验收，已经履行了法律规定的环境保护手续；正在建设的生产项目已经依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已经出具了相关意见。

（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仅披露收购后情况）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序号	执法机关	处罚决定 出具时间	受罚 主体	具体内容	处罚情况
1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4日	发行人	2019年11月2日，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现场检查时发现，发行人共有九辆柴油叉车未按照要求粘贴识别标志，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41条第3款的规定	罚款 9,000 元整，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2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发行人未按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24条第1款的规定	罚款 38,000 元整，并责令立即改正
3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8日	发行人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发行人新型炭材料升级改造项目中配套的生物滤池未建成但已完成验收并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15条的规定	罚款 498,000 元整，并责任自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改正违法行为
4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30日	发行人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执法人员调查发现，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4 日停运 TO 焚烧装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未保持正常使用，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 24 条第 1 款的规定	罚款 190,000 元整，并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均按期缴纳了罚款。根据发行人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罚款标准，发行人受

到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的罚则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同时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出具《证明》，宝武碳业上述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现未发现严重违法行为。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证书。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仅披露收购后情况）在报告期内受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如下：

执法机关	处罚决定出具时间	受罚主体	具体内容	处罚情况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2019 年 1 月 11 日	发行人	2018 年 12 月 5 日，上海市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在对发行人的液氨罐区及其装卸区域执法检查时，发现 5 项问题隐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7 条第 1 款、第 98 条第 2 项，罚款 10 万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32 条、第 96 条第 1 项，罚款 3 万元，合计罚款 13 万元，并责令限期改正

针对发行人的上述处罚，发行人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按期缴纳了罚款。根据发行人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罚款标准，发行人受到上述行政处罚时适用的罚则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况，同时上海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复函》，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工矿商贸）事故的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就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其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兰州宝航、宝化湛江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不会导致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且均用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为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现实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涉案金额 500 万元以上或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除本《法律意见书》前述章节已披露的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收购的子公司仅披露收购后情况）存在的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执法机关	处罚决定 出具时间	受罚主体	具体内容	处罚情况
1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新疆宝鑫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情况下建设了 17 栋建筑物	罚款 44,700 元

2	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9 月 29 日	新疆宝鑫	未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施工建设	罚款 9,600 元
3	乌海市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	2022 年 7 月 4 日	宝杰新能源	宝杰新能源无取水许可手续，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 69 条第 1 款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规定	责令立即停止取水，并罚款人民币 3 万元

关于上述第 1-2 项违法行为，新疆宝鑫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办相关建设工程规划、施工手续，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新疆宝鑫已缴纳了罚款。根据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新疆宝鑫上述行为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整改完毕。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外，新疆宝鑫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记录。根据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证明》，新疆宝鑫上述行为已经整改完毕，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除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外，新疆宝鑫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开具之日，不存在其他因违反房屋建设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

关于上述第 3 项行为，宝杰新能源已根据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了违规取水行为，并缴纳了罚款。根据宝杰新能源上述处罚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罚款标准，宝杰新能源上述违法行为处罚金额较低，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乌海市海勃湾区农牧水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出具《关于乌海宝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取用水情况的说明》，“该公司上述违法行为可以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且已经整改完毕”。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列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二）根据宝钢股份 2022 年 8 月 18 日披露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日本制铁称宝钢股份向丰田汽车供应的电磁钢板侵犯其三件专利，针对三件专利分别进行了起诉，三起案件均要求宝钢股份向日本制

铁株式会社支付 204 亿 2,964 万日元、以及其中 7 亿 9,618 万日元所对应的从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年息 5 分比例的金额及其中 196 亿 3,346 万日元所对应的从 2021 年 9 月 1 日至付清为止年息 3 分比例的金额。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宝钢股份上述 3 项起诉均已于 2023 年完成第一次开庭，但尚未作出判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承办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制作，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章节的讨论工作并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特别审阅了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并无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不会因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

二十二、发行人的劳动用工情况

本所承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与员工建立了劳动关系，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具有合理性且所涉人数较少，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宝武已出具《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的承诺函》，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外包的情形，发行人与劳务外包公司均签署了外包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内容向劳务外包公司支付服务费用，该等劳务外包公司均系独立经营实体，除宝武装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上海宝

钢物流有限公司外，其他劳务外包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承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关于本次发行的审核同意并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注册的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宝武碳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李 源

承办律师：_____

王浚哲

承办律师：_____

邹孟霖

承办律师：_____

吴晓霞

二〇二三年 三月二十日